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6105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西南角（大城）海埔地工業區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彰化縣西南角（大城）海埔地工業區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應再詳細評估區位替代方案及零方案。

(二)應再評估對海岸地形（包括潮流、漂砂、海岸侵蝕、淤積及海岸線變化）之影響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
(三)應進行水工模型試驗。

(四)應再評估對濁水溪排洪之影響。

(五)應再說明浚填數量、時程及作業方式之規劃，並評估其環境影響。

(六)應再就鄰近開發計畫如中科四期、六輕等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進行加乘效應評估。

(七)應再評估對海域水質及生態之影響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
(八)應再評估對漁業之影響，並研提補償措施。

(九)應提出工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計畫。

(十)應提出綠色生態港之規劃（含棲地補償措施）。

(十一)應再確認監測數據之檢測品質。

裝

訂

線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